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044號

原告 陳廷勇

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

被告 阮鼎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33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零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肆拾壹萬零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以原告名義偽造本票2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他人借款，後因被告未還款，本票持票人「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」據2張本票裁定後，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之薪資強制執行，2件強制執行案件（109年度執字第140556號、110年度字第122000號）自民國109年12月起迄今共已對原告扣薪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083元。被告故意以偽造原告之名簽立本票之不法行為，造成原告財產權受有410,083元之損害，又被告為系爭本票之實際債務人，其之偽造行為，使其因利用他人，而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致受有債務減免之利益，而使原告受有損害。

(二)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221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罪在案。

01 (三)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  
02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10,083元及法定遲  
03 延利息等語。

04 (四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0,08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  
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12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  
07 事實不爭執等語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系爭本票、恩光有限公司函所附原告  
09 扣薪明細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1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，  
10 經核閱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11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2 任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因被告偽  
13 造有價證券行為，受有損害，經系爭刑案認定在案，被告不  
14 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410,083元，負賠  
15 償之責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7 告給付410,08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 
18 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  
1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 
21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22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  
23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  
2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26 七、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  
27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  
28 他訴訟費用，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附此敘  
29 明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07 書記官 吳淑願